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开展了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